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5)

- (1)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變更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
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就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擬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2,124,315,172 股，為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獲委任為監票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648,079,099 (100.00%)	0 (0.00%)
2.	(a) 重選王波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648,079,099 (100.00%)	0 (0.00%)
	(b) 重選孫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648,079,099 (100.00%)	0 (0.00%)
	(c) 重選周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648,079,099 (100.00%)	0 (0.00%)
	(d) 重選李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648,079,099 (100.00%)	0 (0.00%)
	(e) 重選張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5,874,889 (16.34%)	542,204,210 (83.66%)
3.	重選、批准及確認續聘王翔飛先生（彼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5,874,889 (16.34%)	542,204,210 (83.66%)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48,079,099 (100.00%)	0 (0.00%)
5.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48,079,099 (100.00%)	0 (0.00%)
6.	作為特別事項，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附註) 。	646,363,099 (99.74%)	1,716,000 (0.26%)
7.	作為特別事項，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附註) 。	648,079,099 (100.00%)	0 (0.00%)
8.	作為特別事項，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購回股份數目 ^(附註) 。	646,363,099 (99.74%)	1,716,000 (0.26%)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 2(e)項及第 3 項外，根據上述票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決議案。

董事退任、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之變更

如上文所述，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 2(e)項及第 3 項有關重選及重聘張克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張克先生及王翔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翔飛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王翔飛先生亦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作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孫文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替代王翔飛先生。

董事會謹此對張克先生及王翔飛先生過去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

張克先生及王翔飛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均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由於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有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或專長，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之規定。

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相關委任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知方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